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

士檢清偵宏 107 年度偵緝字第 619 號

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7 年度偵緝字第 619、620、621 號檢察官  
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陳振生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7 年度偵緝字第 619、620、621 號被告  
林金龍詐欺等案，業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偵查終結在卷  
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陳振生所  
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  
本署宏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王乙軒決行